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612 破申 9 号

申请人：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6FX729T，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负一层商业-1。

法定代表人：黄开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玉胜，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俊睿，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东英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1387386491，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毕德忠，董事。

经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立案登记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东英药业有限公司先变更名称为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后再变更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现登记机关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现被申请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8号，非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不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赵金锋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金恩雨
书	记	员		何宗衡